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河之缘--沿黄九省区非遗产业全链赋能对接会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投标人）：西安麦迪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投标人（乙方）：西安麦迪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大河之缘--沿黄九省区非遗产业全链赋能对接会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HGJ25(CGP)301-0902）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对接、展览搭建。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质量标准

1、服务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合格等级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RMB196,000.00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会务接待

（2）现场互动活动

（3）活动策划及设计费

（4）活动现场设备搭建、物料制作保障费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一次性转账支付；

2、服务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的开户银行及帐号：

公司名称：西安麦迪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6MA6X3WXK5N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仁西路15号会展商务中心A区201室-4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10891410201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10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西安麦迪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仲志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illegible]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7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